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林左旗农牧局的巴林左旗2025年产业振兴人才培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林左旗2025年产业振兴人才培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企业为巴林左旗天誉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林左旗天誉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8月30日